

Comparison of The Traffic Police Enforcement System in Various Nations

蘇志強¹ (Chih-Chiang Su) 詹永茂² (Yung-Mao Chan) 彭智偉³ (Zhi-Wei Peng)

摘要

本研究旨在以我國之交通警察業務執掌及組織架構為基礎，與亞洲較先進國家之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家相比較，俾供日後我國成立交通警察專業組織之參考，研究發現，上述亞洲國家均設有專業交通警察組織，而我國目前之專業性之交通執法機關組織架構尚付諸闕如，故不論在縱向或橫向之指揮管理關係，均面臨了諸多的問題。是故，面對日益複雜的交通環境，建立一個以專業功能設計為導向、指揮應變體系靈活的全國性專業交通警察組織，有其急迫與必要性。

關鍵詞：執法體系、專業組織、專業功能設計

ABSTRACT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are the traffic police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with other nations in Asia. Include Japan, Singapore, Korea and Hong Kong. Based on the results, we propose a pla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future Traffic Police Bureau (TPB) in Taiwan. In this study, it was found that most of above-mentioned counties have developed a well-established TPB or related systems. Unfortunately, we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lots of defects need to be improved. So, in fighting the ever-increasing traffic problems, to establish a profession-oriented design and flexible commanding management system is both necessary and urgent for future TPB in Taiwan.

Key word: Enforcement system,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Profession-oriented design

一、前言

現代社會的公共行政結構不斷在改變，大多數的政府也都經歷了不同的成長與變遷，許多新的機關相繼設立，不合時宜的機關則遭受到合併或轉型，這種現象不但改變了機關的權責，同時也造成了機關與機關之間及機關與顧客之間關係的變化，而現今台灣交通警察的組織體制仍存在著諸多急待解決的問題。在縱向關係方面，首先面臨的是整體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指揮體系問題，現行中央交通警察組織制度中，係於警政署設交通組採幕僚編組型態，辦理交通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對公路警察局及各縣市交通隊無直接指揮、監督之權，管理欠靈活，各地區作法亦常有一國兩制情形發生；在橫向關係方面，如一般交通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間之權責問題，及一般行政警察的交通執法問題，在在都使得整體交通執法工作難以達到改善交通之預期目標。

故本研究首先通盤檢討國內現行交通警察組織體制，並參考亞洲先進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之交通警察組織概況及國內相似之警察機關組織，進行比較研究，俾能依其功能導向，供

-
1.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2.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3.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我國未來成立符合專業功能設計的交通警察局參考。

二、我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分析

2.1 當前我國整體交通執法體系

以一般交通運輸之概念而言，我國從事相關交通警察工作之機關，依其陸、海、空之性質及其工作屬性，交通警察全盤概念分析如下：

2.1.1 廣義之交通警察體系

依據警察法第二、五、九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七條規定，可知交通警察係指負責有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等警察作用之人員，包括陸上交通警察、水上警察及航空警察，而陸上之交通警察又有一般都市交通警察、公路警察及鐵路警察之分。

2.1.2 各種交通警察工作分析

經由上述分析，相關之交通警察則可能包括：陸上交通警察、水上警察及航空警察，茲將其工作屬性概略說明如下：

(一)陸上交通警察：

舉凡有關道路、鐵路(含捷運)之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均係屬於陸上交通警察之工作範圍。目前，其相關之機關單位則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電訊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電信警察隊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院轄市分局交通組等單位，另各縣市警察分局派出所警備隊亦執行部分交通執法工作。

(二)水上警察：

指依法維護水上生命財產安全，防止一切水上危害及促進從事水上作業人員福利之警察作用。水上警察原包含水上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所，惟自海岸巡防署(直屬行政院)成立後，有關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改由該署負責，目前警察機關僅負責維護各港區(基隆、台中、花蓮、高雄)治安與交通秩序，執行入出境與航行境內人員、物品、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等事項。

(三)航空警察：

係指依法維護空中生命財產安全，防止一切空中危害及促進從事空中作業人員福利之警察作用，包括航空警察局及空中警察隊等單位；其中航空警察局主要是負責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及機場區域內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空中警察隊則係執行空中機動支援各類勤務，促使警力機動化、立體化，並負責都市及公路交通狀況觀測通報、疏導與交通事故搶救等事項。

上述各種交通警察，係指負責有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之警察作用之人員〔1〕，雖包括陸上交通警察、水上警察及航空警察，惟彼此間除空中警察隊因負責都市及公路交通狀況觀測通報、疏導與交通事故搶救及空中機動支援各類警察勤務等事項而與陸上及水上警察有密切關係外，餘均無較直接之互動，而且就一般民眾認知而言，交通警察應係以實際執行道路交通執法為主要任務，而其他相關之交通警察機構與交通秩序與安全則無具體關係。

2.2 我國現行道路交通執法體制分析

根據上述各種意義交通警察概念，本節旨在討論實際執行道路交通執法任務之交通警察，分析其組織體系與業務職掌。

2.2.1 現行道路交通組織體系分析

現行道路交通執法警察之職權主要係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警政署掌理全國關於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等事項。因此，為辦理全國性交通警察業務，中央及地方政府分設交通警察機關組織〔2〕，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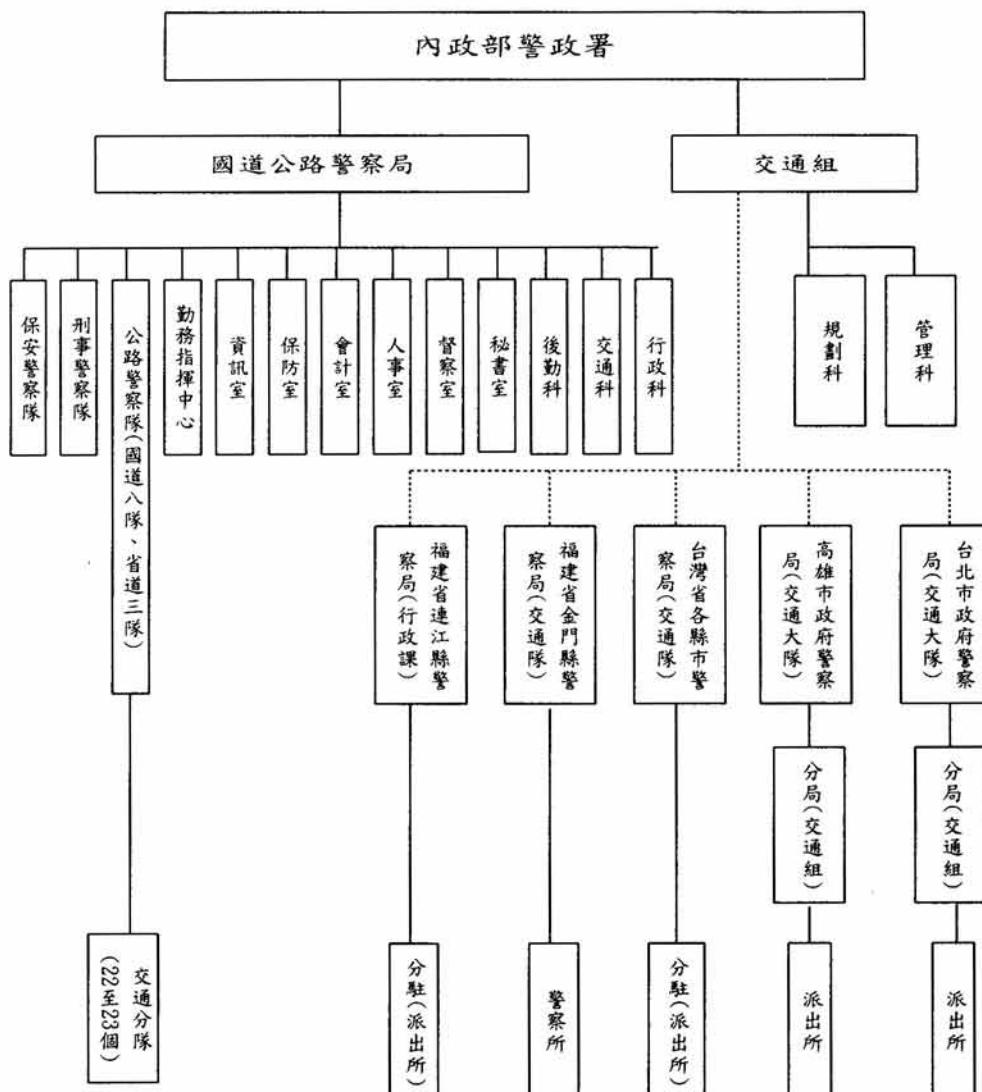


圖1 現行警政署交通組與各警察局之交通警察組織關係圖

2.2.2 道路交通警察之業務職掌

(一)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警政署辦理「關於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另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警政署交通組工作職掌整理如表1示：

表1 警政署交通組之業務職掌及說明

業務職掌	說明
交通安全維護督導	●對於各單位關於危害交通安全違規取締行為之安全維護督導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管制督導	●各縣市警察局依設置規則繪設標誌、標線之督導，及已成立交通局之縣市，其有關意外事件之臨時管制、維持計畫之參與
交通秩序整理規劃督導	●全國交通秩序整理事宜之規劃督導
交通事故處理規劃督導	●各單位關於交通事故之處理相關規劃督導事宜
協助道路安全宣導、講習督導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行爲安全講習事宜
交警執法督導	●嚴重危害交通安全違規行爲執法情形之定期督考及獎懲辦理
交警裝備器材規劃督導	●交警裝備預算之爭取及購買、配發之執行
營小客駕駛執業管理規劃督導	●營小客之執業登記等事項之管理、審核
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規劃督導	●統計交通執法、事故等相關資料，俾供擬定切合時宜之執法及交通事故改善策略
其它相關業務事項	●辦理其它與交警有關之業務，如空中、電信警察隊等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國道公路警察局工作職掌如表 2 所示：

表 2 國道公路警察局業務職掌及說明

業務職掌	說明
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安全維護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交通秩序之疏導與各項道路設施之安全維護工作
違反公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違反公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及配合監理單位針對特定違規行爲執行取締作為
行車事故之處理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交通事故之處理
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	●維護行車客、貨安全有關之交通違規行爲稽查取締
國道公路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處及違章事件之處理協助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協助取締高速公路違章建築案件及公路旁兩側廣告物查報等工作
收費站及服務區等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	●為維護收費站、地磅、服務區及休息站等地區交通秩序，針對發生於上述地區之違規之取締
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	●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行相關法令，及各項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事宜

(三)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

各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則依據所屬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執行各項交通警察業務，如：交通執法、交通事故防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管理、停車格規劃、交通裁罰等。

(四)其它相關單位之工作職掌，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其它相關單位之工作職掌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警政署交通組	●全國性交通安全維護規劃、督導 ●全國性交通秩序整理規劃、督導 ●全國性交通事故處理規劃、督導 ●全國性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等事項
國道公路警察局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交通秩序疏導與維護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交通事故處理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交通執法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違法案件偵處及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
鐵路警察局	●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 ●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 ●旅客貨運安全維護

捷運警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車站、路線之安全防護及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捷運系統旅客秩序及安全維護 ●捷運系統犯罪、違反社秩法事件之處理 ●協助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及旅客規章事件
警察電訊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通訊網路與業務之規劃、執行 ●警用有線、無線電訊系統之設計、施工、運用、維護及管制事項 ●警用通訊器材之採購、管理及研發
港務警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區治安秩序維護 ●入出境安全檢查 ●港區犯罪偵防及刑案處理 ●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有關事項
警察廣播電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政令宣導 ●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協助維護社會治安
空中警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中支援各類警察勤務 ●交通巡邏—都市及公路交通狀況觀測通報、疏導與交通事故搶救 ●特種刑案之空監、追緝與圍捕 ●山難事件、緊急災變之搶救及支援
航空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 ●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 ●出入國旅客之證照查驗及外事處理 ●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或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

(五)分析：

1. 中央交通警察組織：警政署交通組與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警政署組織條例第四、五條規定，分別隸屬警政署，為中央交通警察組織之業務與勤務單位，無直接隸屬關係，且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之階級尚比警政署交通組長為高，交通組指揮與督導該局相關勤務均有疑義。

2. 地方交通警察組織：

(1)直轄市交通警察組織：直轄市在交通警察組織方面較台灣省各縣市健全，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在交通局成立後，已將交通管制工程、道安會報秘書業務及停車規劃管理業務劃歸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主要任務僅為交通執法，惟台北市人口密集，車輛持有與使用率均高，臨時性勤務繁瑣，現有外勤警力已不敷使用，亟待增加外勤員警編制。

(2)縣市交通警察組織：各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均係外勤隊，亦為警察局特業幕僚單位，如縣市政府未成立交通局，則交通隊除交通執法外，尚兼辦交通管制工程、道安會報秘書業務、路邊停車規劃管理及道安講習業務，內外勤警力均有普遍不足現象。另外在分局部分，交通執法僅是行政組眾多業務中的一項，常淪為附屬性之業務，遑論對交通執法有所規劃，僅就經常性之督導執行即難兼顧，爰應比照刑事工作，於各分局內成立一專責單位(交通組)辦理交通業務。

2.2.3 綜合分析

前述各具一般交通概念之陸、海、空之警察單位，自其法源依據以言，航空警察局、電信警察隊以及港務警察所之設立法源，均為配合其它行政單位之需求所設立，主要以電信犯罪及出入境安全管理為主，與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較無直接關係；就業務職掌以言，除前述三個單位外，執行電訊維護之警察電訊所、偏重保安性質之捷運警察隊、鐵路警察局及具救難、服務性質之空中警察隊和警察廣播電台，其是否均應納入交通執法單位範疇，值得進一步探討分析。

三、亞洲各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分析

為強化交通警察組織體系，借鏡國外交通警察組織體制，本節擬就亞洲先進國家之交通警察組織架構概況進行探討。雖然各國之政治、行政、經濟、社會、文化有很大差異，但各國都必須面對日益嚴重的交通事故與交通擁擠問題，因此，透過專業的交通警察組織，提供與支援第一線交通警察人員良好的執法環境與技術，實為降低交通問題之必經途徑，本節特別蒐集了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四個國家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並分別加以探討其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期能供我國未來研訂專業交通警察局之參考。

3.1 韓國交通警察組織概況

探討韓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必須從韓國整個警察組織進行分析，韓國警察組織層級分中央警察廳(類似我國之警政署)，下設 14 個地方警察廳(類似我國警察局)、229 個警察署(類似我國之分局)及 2912 個派出所。而圖 2 為大韓民國交通警察組織架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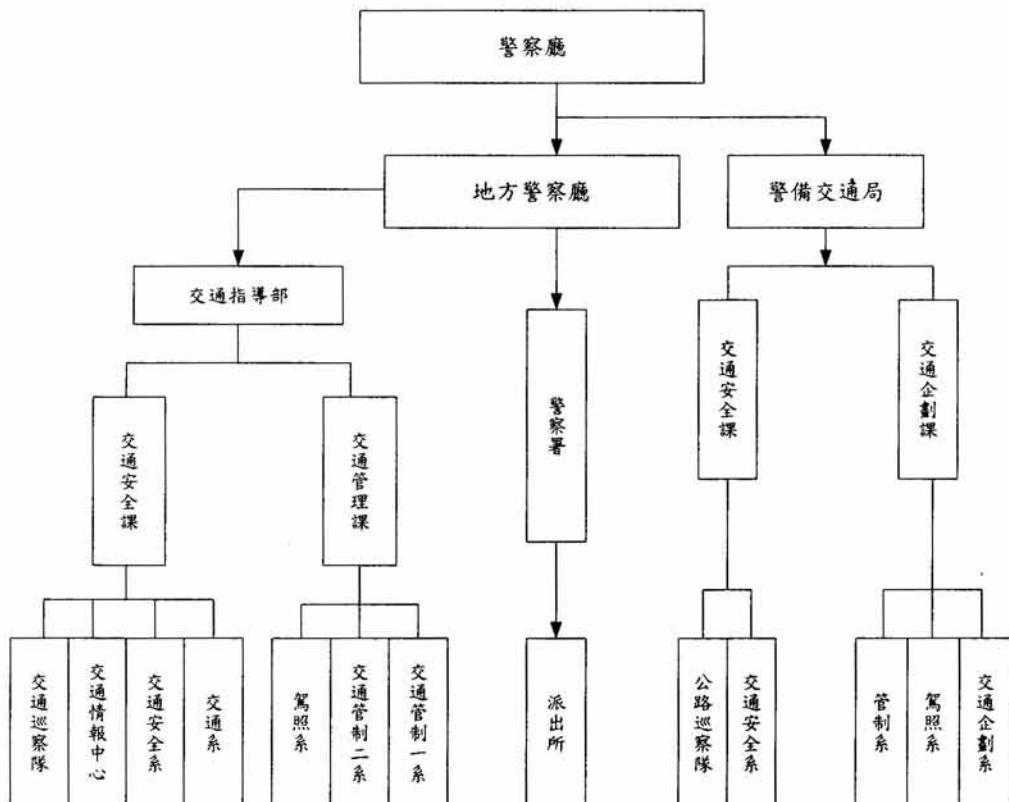


圖 2 韓國交通警察組織圖

3.2 日本交通警察組織概況

日本警察組織分為中央與地方兩大系統，依日本警察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央設「國家公安委員會」，隸屬首相，在國家公安委員會下設「警察廳」，警察廳設長官、次長各一人，警察廳下設長官官房、生活安全局、刑事局、交通局、警備局及情報通信局，並設警察大學校、科學警察研究所及皇宮警察本部等附屬機關，此外，警察廳在全日本各地，分設東北、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及九州等七個「管區警察局」。管區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統轄管區警察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察人員，並承警察廳長官之命，就管區警察局所掌事務，指揮監督「都

道府縣」警察。

3.2.1 日本交通警察組織體制

依據日本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保護、犯罪預防、鎮壓及搜查、嫌疑犯之逮捕、交通之取締及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持。而依警察廳組織令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於「交通局」設交通企畫課、交通指導課、交通規制課、都市交通對策課、運轉免許課等五課；有關日本交通警察組織體系架構整理如圖 3 所示，日本除於中央警察廳之交通局設有交通企畫等五個課外，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相當於我國警察局)之交通部下，亦設有相對應之交通企畫課、交通指導課、交通規制課、運轉免許課等課，及勤務單位之交通機動隊(全國約有五千餘名)、高速道路交通警察隊(全國共有四十七隊，約有四千餘名)，另設有運轉免許試驗場或運轉教育課，部分地方警察本部因應駐(停)車業務單獨成立駐(停)車對策課；又於各警察署(相當我國警察分局)下設有巡邏課及交通課，執行巡邏、處理交通事故與交通取締工作，其組織分層及專業分工明確。日本全國警察職員約二十六萬餘名，交通警察約四萬名，約為全體警察的六分之一〔4〕，另有關東京都警視廳交通部各課職掌之功能說明如下：

表 4 東京都警視廳交通部各課職掌表

課別	業務職掌
交通總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內及課內之庶務、經理及不屬部內他課擔當●交通警察的綜合對策、調整、規劃、管理運用●部內及部外的連絡協調、交通有關之請願、陳情及緊急車輛(救護車、消防車)、道路工程車輛等●交通警察之交通實務研習、教育訓練及關於交通協調、抱怨處理與交通關係法令之運用解釋等事項●交通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相關資料收集整備及研究●交通統計事項●交通基本情報管理系統之管理運用、研究發展及部內情報管理有關系統之調整事項●交通安全宣傳(報導)及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交通相關團體、東京都交通安全活動促進中心及地區交通安全活動促進委員(會)相關事項●安全駕駛管理者及副安全駕駛管理者之事項
都市交通對策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都市交通有關之總合對策及協調都市交通對策之部外折衝(交涉)、請求及協議●都市交通管理、交通公害、突發性災害及大規模警備之交通對策事項●交通執法技巧之研究及發展事項●交通管理措施之研究及策定事項●交通對策之研擬事項。●物流對策及大眾運輸相關事項。●駐車對策之規劃、運用及駐車規章事項●停車計時器及停車票售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管理事項。●自動車保管場之權益保障等法律事項。●交通資訊提供系統之規劃事項。
交通執行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交通法令之取締計畫及指導●違反交通法令取締裝備器材之研究及發展●自動測速照相機之設置、維護、管理及超速取締●交通機動隊及高速道路交警之運用及連絡協調●自動車使用限制(規定)及超載禁駛命令●違法駐車及自動車保管場所確保等之違反法律取締計畫及有關的違反法律車輛之電腦管理事項●交通量調查及與其他都市交通有關的資料之收集分析●違法駐車及自動車保管場所確保等之違規取締之實施●違法駐車車輛之拖吊費用及保管費用未繳納事件處理●停車計時器及停車票售票設備不當使用通報案件處理●與放置行為(隨意停放)有關之自動車使用限制(規定)●關於自動車保管場所確保等有關法律制定之自動車提供使用運行(規定路線)限制(規定)的行政處分
交通管制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號機之新設及改善計畫及交通規制相關事項●課內庶務及預算經理事項●信號機之新設及改善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之事項●維護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信號機之保全、移轉及改修工程之實施事項●信號機之運用事項●廣泛區域交通控制設施、系統信號設施及地點感應式、自動感應式系統信號機設施之設計、設置、保全及運用之相關事項
交通規制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道路標識有關及課內庶務●與交通規制有關及交通安全設施等調整●交通規制技術有關之事項●安全設施有關之事項●道路使用許可有關之委託事務及隨著道路工程或作業之道路使用事項●沿街宣傳活動之道路使用相關事項●水面使用有關事項。●工作物等之處置(處理)相關事項●限制許可有關事項●平交道、公車路線、停靠站、計程車招呼站等設置事項●駐車場有關之事項

- 交通搜查課**
- 關於交通犯罪搜查資料之整備事項
 - 關於交通事故事件搜查及處理裝備器材之研發
 - 交通關係法令違反事件搜查之指導事項
 - 交通事故事件搜查及處理指導事項
 - 不申報事件及特殊事故事件之搜查事項
 - 交通事故之鑑識事項
 - 交通鑑識器材之研究、開發及鑑識資料收集整備
 - 違反道路交通法等事件之略式命令及立即裁決之送達在宅事件之送達手續相關事項
 - 違反交通規則有關的刑事案件之送達手續事項
 - 交通事故事件之函送手續事項
 - 交通關係法令違反事件之搜查及關連之犯罪搜查事項
 - 共同危險行為等違反禁止事件之搜查及關連犯罪搜查
 - 少年違反道路交通法等事件之送達手續事項
 - 與未到案嫌疑犯有關之道路交通違反等事件搜查事項
 - 道路交通法違反等事件略式命令及即決裁判送達手續
 - 交通違反事件之刑事案件之送達及與交通事故事件送達手續(地檢管轄事件除外)有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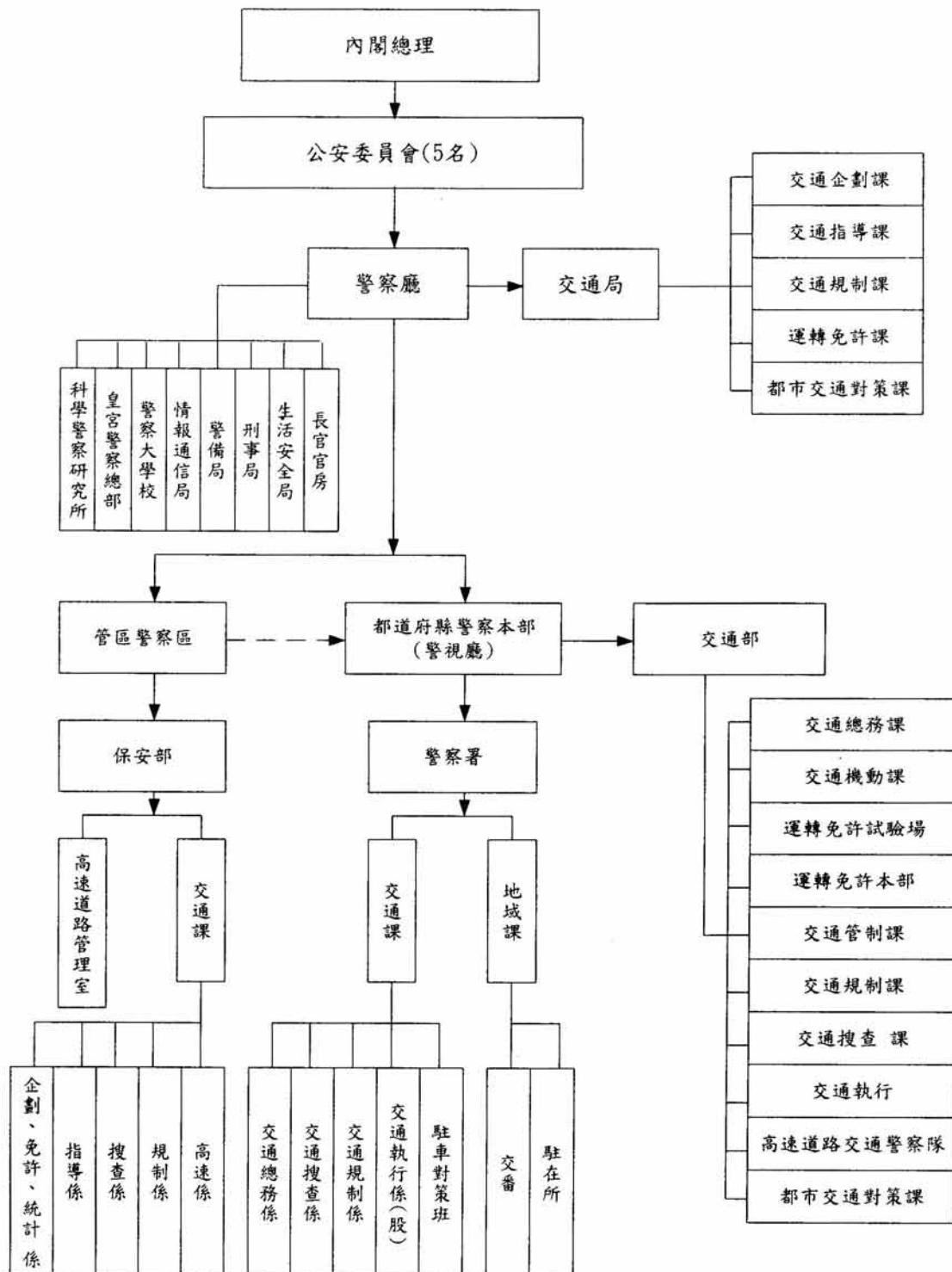


圖 3 日本交通警察組織體系架構圖

3.3 香港交通警察組織概況

有關香港最高交通執法之專業單位則是於香港之「警察總部」的“甲”部門(行動處)內設交通總部，圖 4 即為香港交通警察組織架構圖並同時說明香港總區交通部及協助各總區執行各地區之交通任務之「警區」及「交通隊」之組織架構；而香港港島、九龍、新界等三個路上警區(總區)各自設有自己的交通單位(總區交通部)，並分別由一名高級警司(交通)掌管。

有關香港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之警隊層面、總區層面及警區層面等三個層面，其組織體系整理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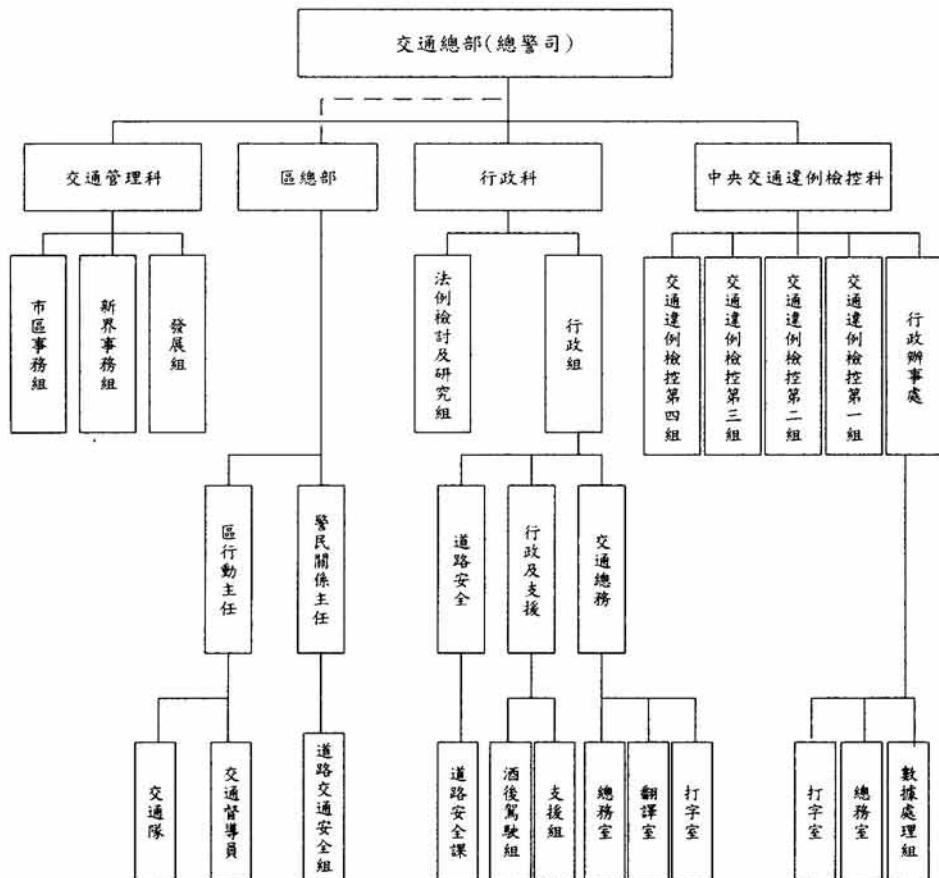


圖 4 香港交通警察組織架構圖

3.4 新加坡交通警察組織概況

有關新加坡交通警察局，係屬內政部警政署下之部門共計十一個單位〔5〕，其組織概況如圖 5 所示：



圖 5 新加坡交通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3.5 各國交通警察體系比較分析

亞洲各先進國家與我國在交通警察組織體系與業務職掌特性之差異，整理如表 5：

表 5 亞洲各國交通警察組織體制及職掌特性比較表

項目		國別	日本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中華民國	
組織體系	中央	交通局	警備交通局	交通總部	交通警察局	警政署交通組 國道公路警察局		
	省	保安部 交通課				(前)省公路 警察大隊		
	縣市	交通部	交通指導部	總區 交通部		交通(大)隊		
	鄉鎮 地區	交通課	交通課	區交通隊	交通 巡邏隊	交通分隊		
業務職掌特性	與交通事故有關之 犯罪偵查	✓	✓	✓	✓	成立 交通局	未成立交 通局	
	交通事故鑑識	✓				✓	✓	
	交通號誌(信號機) 標示、標線	✓	✓	✓			✓	
	交通管制設施	✓	✓	✓			✓	
	停車規劃管理	✓					✓	
	交通影響評估	✓	✓			✓	✓	
	交通安全 教育宣導	✓	✓	✓	✓			
	駕照管理 (教、考、管)	✓	✓		✓			

說明：

(1)各國交通警察共通性業務不再作比較；例如：交通執法、交通事故處理等等。

(2) ✓：代表交通警察單位負責之業務。

四、結論與建議

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活動高度發展的今天，交通運輸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重」治安「輕」交通的警察行政的觀念確仍普遍深植人心。在一片暢言行政革新、加強行政效率的政府組織再造聲浪中，以「治安」與「交通」之維護為兩大主要任務的警察組織，該如何調整自我以在這個充滿劇變的時代潮流中破浪前進？縱觀前述亞洲各國之交通警察專業組織，再對照分析本國現行交通專業警察體制與業務職掌，提出下列幾點結論與建議：

4.1 組織體制之調整建議

4.1.1 中央有成立專業交通警察組織之必要性

証諸亞洲國家之交通警察組織體系，均設有交通警察局，以統籌全國性之交通執法工作。為齊一指揮權責以面對瞬息萬變之交通環境、即時整合地區性道路交通路網及高快速道路之執法作為與交通控制方式，在在均需在一個功能完善的統合交通警察組織以為應因，是故，不論自解決問題的角度、專業功能的考量、組織架構的健全及展現政府行政革新決心的展現乃至於順應民意要求及時代趨勢、世界潮流，我國成立專業之「交通警察局」有其必然性與必要性。

4.1.2 專業交通警察組織之建構應以陸上交通警察為主體

如前節討論之亞洲各國交通警察組織體制設計可知，其均以道路交通執法之陸上交通警察為架構主體，相對於前第二節所討論之包含陸、海、空三者概念之廣義交通警察組織概念顯然不

同，是故，一個理想的交通警察組織體系是否應將交通概念薄弱、執法專業領域有異之海、空交通警察體系一併納入？有其深切探討之必要。

4.1.3 地方交通警察組織之編制及功能應有完整之設計

縱觀亞洲較先進之國家或地區其交通警察專業組織設計，除其於中央擁有完整之交通專業組織架構外，其地方之專業交通警察亦具完整之組織編制及功能，以先進如日本而論，以東京警視廳為例其分工之細密完整自不待言，以國情相近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其地方交通警察組織之編制、功能、分層負責情形，亦稱完備，反觀我國之情形，各縣市交通隊僅下設二組，而各分局之交通業務均分由行政組兼辦，比之前節所述各國顯係不足。是故，建議一般縣市分局應仿效北高兩市成立交通組，而台灣省各縣市交通隊之業務幕僚應比照高雄市設四個組，俾健全地方專業交通警察之組織與功能以因應日趨複雜之交通環境。

4.1.4 三 E 政策之執行機關應予整合

無論交通之工程、教育或執法，每一項目均牽涉到若干技術性的技巧變化，或專門性的理論學識，彼此互為因果，關係密切，因此，解決交通問題不可顧此失彼。由表 5 可發現交通工程管制業務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在亞洲各國多由交通警察機關負責，反觀我國則呈多頭馬車、尙待統合之狀況。在交通管制工程方面，在各縣市相繼成之交通局的情況下，該業務漸由警察機關移交辦理，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方面亦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及監理單位負責，警方僅單純的負責執法，在此情形之下，三 E 政策之執行未見因交互整合而相得益彰，反因各行其道而減損其應有之功能，是故，三 E 政策推動與整合之課題，實值得深入予以研析。

4.1.5 成立交通執法科技整合研發單位以因應日新月異之都市交通執法環境

在亞洲各國組織體制、業務職掌之比較中，發現各國多設有負責交通執法科技整合、研發之專責單位以配合交通相關之執法技術與需求，如新加坡交通警察局下設之研究與規劃部門及日本警察廳交通局及都道府縣警察本部(警視廳)下設之都市交通對策課，均屬之。以日本之都市交通對策課為例，其負責都市交通有關之綜合對策、都市交通管理、交通公害、駐車對策、突發性災害及大規模警備交通對策、物流對策、高快速道路交通整合等等之規劃、管理與研究發展事項，功效卓著。細察我國現行體制，關於交通執法技術的應用、整合、支援及研發，均無專責單位負責進行，是故，對於都市交通問題日益嚴重的我國，實值得參考成立。

4.2 專業功能之加強建議

4.2.1 成立交通刑事單位以尊重生命價值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如利用車禍殺人，為規避肇事責任而故意殺人、肇事逃逸等，其偵辦需考量人、車、路、環境、交通法規、肇事車輛損壞痕跡、撞擊點、現場路面痕跡、人體受傷情形、部位與飛離法則…等等，其偵辦技巧及專業需求均有別於一般刑事警察，非有交通專業素養之刑事人員不足以勝任〔6〕，自前述關於各國交通警察業務執掌及組織體制之探討可知，日本東京都警視廳交通部設交通搜查課(分交通搜查與交通鑑識股)下設交通搜查股執掌交通犯罪搜查、交通事故案件搜查與指導及違反交通關係法令關連之犯罪搜查事項等；交通鑑識股執掌交通事故事件之鑑識事項、交通鑑識器材之研發及交通鑑識資料之收集整備事項等，可知日本交通警察組織設有交通刑事、鑑識單位，以利交通刑事相關犯罪之偵辦與調查，而我國目前設有專責的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配合現行法令制度規定已運作多年，在事故鑑定工作上扮演了重

要的角色，若能再與刑事警察局鑑識部門建立有效率的相互支援管道，運用其高科技、專門化的鑑識器材設備，發揮資源共享，我國應無再設立交通鑑識單位之急迫性，惟就整體性與專業性之長遠考量，交通刑事單位之成立實有其必要性。

4.2.2 駕駛人及車輛之監理工作權責歸屬應予重新考量

分析亞洲各國交通警察單位之業務職掌，可知各國除香港外對駕駛人（駕照）之管理，教、考、管三項業務均由警察機關負責，此制度之缺點於所集之文獻中未有列述而尚待研究，然其對駕駛人管理之加強、駕駛訓練教育之務實化及攔停告發時因違規駕駛人紀錄之取得而得以強化之執法教育效果等優點卻是顯而易見的。反觀我國之監理工作係由監理單位負責，教、考、管等業務似未與警方之交通執法、事故防治等工作緊密配合，且駕駛人之監理資料取得不易，以無照駕駛之取締而言，民眾究係無照抑或未帶，警方於告發現場無從辨別，再如車輛之查扣、攤架之沒入等問題，皆常因警、監隸屬之不同，造成執法意願與效果均受影響。是故，亞洲各國之作法是否可供我國之參考借鏡，值得深切探討。

4.2.3 立體化交通執法能力之建立有其需求

由亞洲各國交通警察業務執掌及組制體制之探討可知，韓國專業交通警察具備立體化之交通執法能力，而本文未予討論之美國專業交通警察組織體制，如加州高速公路警察局（CHP），其亦下設飛行單位，負責超速執法、蒐救、緊急救護及相關部門之支援等，其主要之任務仍在於經常性之交通執法活動。鑑於我國第二高速公路及西濱快速道路即將全線通車，暨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陸續完工通車，考量高、快速道路之獨立路網，不論立體交通執法或交通事故傷患之緊急救護，均需賴直昇機執行之便捷性方能達成任務，是故，交通執法及緊急救護立體化能力之建立，確因時空之變化而有其需求之產生。

文獻參考

1. 詹丙源等，交通執法手冊，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辦理，民國八十九年。
2. 詹永茂，「交通執法專業化實務性探討」，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民國八十九年。
3. 詹永茂，交通警察局專業組織架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
4. 陳家福、蔡中志等，「中、日交通警察組織體制之比較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六年。
5. Asp Choy Chan Hoz, Commander of Traffic Police Department, Singapore Police Forc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search & Planning Branch ,2000
6. 蘇志強，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六年。